

248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24號

公司電話：(07)621-3121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63
(七) 關係人交易	63~67
(八) 質押之資產	6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十二) 其他	68~7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8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8、84~85
3.大陸投資資訊	78~79、82~83、 86~8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8~104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以下同)9,623,086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功率分離式元件產品，由於營運地點橫跨全球多國市場且銷售產品之組合及訂價方式多元，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測試普通日記簿分錄；執行截止點測試，檢視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內之收入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279,261 仟元，佔總資產 5%，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公司存貨分布於多個國家及倉庫、某些倉庫係委外保管及存貨品項繁多，導致存貨使用狀態之管理困難，且前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之結轉，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外，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並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是否依政策提列足夠之呆滯損失，並評估提列政策適當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764,889 仟元及 1,721,77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7%及 7%，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68,504 仟元及 164,914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13%及 1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566)仟元及 29,392 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6%)及 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李 芳 文 李 芳 文

會計師：

傅 文 芳 傅 文 芳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0 日

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4/(七)	\$9,623,086	100	\$8,654,5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七)	(7,476,162)	(78)	(6,771,715)	(78)
5900	營業毛利		2,146,924	22	1,882,825	2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2,931)	-	(28,234)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8,234	-	41,67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42,227	22	1,896,262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15、17/(七)				
6100	推銷費用		(555,280)	(6)	(530,483)	(6)
6200	管理費用		(674,279)	(7)	(590,20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5,828)	(5)	(576,68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1)	-	(912)	-
	營業費用合計		(1,745,608)	(18)	(1,698,280)	(20)
6900	營業利益		396,619	4	197,98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七)				
7100	利息收入		16,188	-	23,355	-
7010	其他收入		61,678	1	42,2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66)	-	50,761	1
7050	財務成本		(173,616)	(2)	(179,56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7	1,020,754	11	823,12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7,238	10	759,892	9
7900	稅前淨利		1,313,857	14	957,87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0	(122,226)	(1)	(39,351)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91,631	13	918,523	10
8200	本期淨利		1,191,631	13	918,523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680)	-	(16,5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019)	-	(43,37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18	-	(1,0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700)	(2)	493,467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090	-	(82,95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7,391)	(2)	349,51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4,240	11	\$1,268,033	14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12		\$2.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11		\$2.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其他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XXX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3,821,149	\$6,007,138	\$729,336	\$717,237	\$2,579,987	(\$465,184)	(\$140,652)	(\$413)	\$13,248,5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321	-	(83,321)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8,538)	-	-	-	(458,53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9,139	-	-	-	-	-	-	69,139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5	-	-	-	-	-	-	5
D1	113年度淨利	-	-	-	-	918,523	-	-	-	918,523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99)	410,513	(42,004)	-	349,51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9,524	410,513	(42,004)	-	1,268,03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2,777)	-	-	-	-	-	-	(22,77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8,654	-	-	-	-	-	-	18,65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32	-	(432)	-	-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3,821,149	\$6,072,159	\$812,657	\$717,237	\$2,938,084	(\$54,671)	(\$183,088)	(\$413)	\$14,123,114
A1	民國114年01月01日餘額	\$3,821,149	\$6,072,159	\$812,657	\$717,237	\$2,938,084	(\$54,671)	(\$183,088)	(\$413)	\$14,123,1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996	-	(89,996)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4,961)	-	-	-	(534,96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74,381	-	-	-	-	-	(3,700)	70,681
D1	114年度淨利	-	-	-	-	1,191,631	-	-	-	1,191,631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29)	(139,610)	(24,452)	-	(167,39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8,302	(139,610)	(24,452)	-	1,024,24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9	-	-	-	-	-	-	2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545)	-	-	-	-	-	-	(10,545)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3,821,149	\$6,136,024	\$902,653	\$717,237	\$3,501,429	(\$194,281)	(\$207,540)	(\$4,113)	\$14,672,55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13,857	\$957,87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7,604	518,347
A20200	攤銷費用	23,790	30,3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21	9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70	1,396
A20900	利息費用	173,616	179,565
A21200	利息收入	(16,188)	(23,355)
A21300	股利收入	(6,522)	(2,8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20,754)	(823,1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779)	119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2,931	28,234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8,234)	(41,671)
A29900	其他項目	(155,065)	49,003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500,110)	(83,13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98,444	18,00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7,298)	(18,34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80,459)	(194,5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95,597)	(103,6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39)	62,98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1,993	87,481
A31200	存貨減少	234,863	299,8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938	(28,575)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52)	18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1,094	(93,6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46,695	157,1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7,201	394,3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6,780	(1,7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79)	(30,75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0,584	548,6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4,331	1,423,4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188	23,3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6,461)	(50,6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4,058	1,396,1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47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1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9,234)	(108,47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864)	(208,3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40	30,8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61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4,96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052)	(5,93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0,88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56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959)	(64,81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16,507	255,8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9,694	(34,4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13,08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7,51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2,048)	(882,88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65)	(3,48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3,387)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2,62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34,961)	(458,53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6,777)	(177,9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1,947)	(1,313,17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1,805	48,5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0,838	692,33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2,643	\$740,83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05 月 20 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公司地址為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 24 號，主要經營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及有關前項電子用之樹脂及塗料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2.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後於民國 90 年 09 月 17 日起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5 年 03 月 10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01月0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01月0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01月0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01月01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0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 ESG 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01 月 01 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民國 116 年 01 月 01 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之修正)	民國 116 年 01 月 01 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09 月 25 日發布我國於 117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新聞稿；另我國企業如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第 34 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財務報告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告。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原物料 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製成品及在製品 一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公司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告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4~51年
機器設備	1~15年
運輸設備	5年
水電設備	6~15年
辦公設備	1~6年
其他設備	1~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1~5年)	有限(5~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18.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功率分離式元件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至 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本公司與客戶之合約，將所承諾商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付款之期間並未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告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正常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5)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6)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7)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210	\$210
支票、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等(註)	892,433	740,628
合計	\$892,643	\$740,838

(註)：定期存款係為合約期間 3 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票券	\$—	\$98,355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36,060	\$76,13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5,109	49,916
合計	\$91,169	\$126,049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票據淨額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8,989	\$41,691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48,989	\$41,69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2,188,965	\$1,908,506
(減)：備抵損失	(20,512)	(20,291)
小計	2,168,453	1,888,2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1,298	545,701
合計	\$2,809,751	\$2,433,916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150天。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830,263仟元及2,454,207仟元，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14.12.31	113.12.31
原物料	\$459,666	\$562,844
在製品	78,122	74,482
製成品(含商品)	741,473	684,385
合計	\$1,279,261	\$1,321,71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7,476,162 仟元，其中除存貨成本外，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192,413 仟元，存貨回升利益主係因部分於期初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之存貨價格回升或已出售或使用等因素，致評估需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金額減少。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6,771,715 仟元，其中除存貨成本外，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4,646 仟元。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12.31		11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8,056,811	100.00%	\$8,034,808	100.00%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0,980	94.65%	1,417,558	94.64%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1,942,795	30.84%	1,913,846	30.68%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980,562	100.00%	867,728	100.00%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56,113	100.00%	130,092	100.00%
PANJIT JAPAN株式会社	(3,800)	55.00%	485	55.00%
PAN-JIT JAPA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註2)	1,919	100%	—	—
PANJIT KOREA CO., LTD.	38,154	60.00%	33,033	60.00%
強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196	100.00%	23,796	100.00%
投資關聯企業：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4,889	17.36%	1,721,772	17.80%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24,324	20.61%	241,625	21.01%
合計	<u>\$14,583,943</u>		<u>\$14,384,743</u>	

(註 1)：虹冠電子於民國 114 年 0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02 月 27 日，並於民國 114 年 03 月 03 日完成庫藏股 163 仟股註銷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事宜，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30.68% 增加為 30.74%。虹冠電子於民國 114 年 04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30.74% 增加為 30.84%。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01 月設立 PAN-JIT JAPA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於民國 114 年 04 月完成設立登記程序。

-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為連接器研發、製造及銷售廠商，主要終端應用為伺服器、汽車及工業等，其未來發展策略與本公司拓展目標領域一致，本公司基於整合雙方公司資源，擴展並深耕終端應用伺服器、筆記型電腦、汽車、工業及網通設備等客戶，發展合作互利優勢，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及服務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上櫃公司，本公司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779,894 仟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4.12.31
資產	\$7,270,064
負債	(3,059,449)
權益	4,210,615
公司持股比例	17.36%
小計	730,963
商譽	1,029,817
專利權	4,109
投資之帳面金額	\$1,764,889

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營業收入	\$3,928,253	\$3,211,24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05,692	\$1,020,75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965)	\$156,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3,727	\$1,177,406

本公司對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224,324 仟元及 241,625 仟元，其彙總性財務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4.12.31	113.12.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71	\$6,54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671)	15,2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00)	\$21,770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上櫃公司，本公司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92,685 仟元。

前述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627,747	\$409,744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753	132,660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671	6,543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504	164,914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3,399	59,305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12,306	13,888
PANJIT JAPAN株式会社	(4,369)	(9,129)
PAN-JIT JAPA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	(94)	—
汎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1,248)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40,678	55,606
強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992)	(19,821)
興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
PANJIT KOREA CO., LTD.	19,151	10,702
合計	\$1,020,754	\$823,125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31	113.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0,667	\$4,845,431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81	26,956
合計	\$4,587,048	\$4,872,387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4.01.01	\$652,223	\$1,250,687	\$7,329,486	\$39,768	\$2,309	\$67,293	\$726,017	\$69,706	\$10,137,489
增添	—	11,187	52,727	—	—	5,008	46,044	69,732	184,698
處分	—	—	(335,118)	—	—	—	(4,334)	—	(339,452)
移轉	—	18,028	109,046	—	—	—	11,148	(76,451)	61,771
轉列費損	—	—	—	—	—	—	—	—	—
114.12.31	<u>\$652,223</u>	<u>\$1,279,902</u>	<u>\$7,156,141</u>	<u>\$39,768</u>	<u>\$2,309</u>	<u>\$72,301</u>	<u>\$778,875</u>	<u>\$62,987</u>	<u>\$10,044,506</u>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	(\$241,450)	(\$4,474,809)	(\$29,775)	(\$1,486)	(\$46,396)	(\$498,142)	\$—	(\$5,292,058)
折舊費用	—	(41,799)	(380,560)	(1,560)	(443)	(6,858)	(62,600)	—	(493,820)
處分	—	—	334,430	—	—	—	1,461	—	335,891
移轉	—	—	—	—	—	—	—	—	—
轉列費損	—	(3,315)	(29,730)	—	—	(40)	(767)	—	(33,852)
114.12.31	<u>\$—</u>	<u>(\$286,564)</u>	<u>(\$4,550,669)</u>	<u>(\$31,335)</u>	<u>(\$1,929)</u>	<u>(\$53,294)</u>	<u>(\$560,048)</u>	<u>\$—</u>	<u>(\$5,483,839)</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3.01.01	\$652,223	\$757,084	\$5,754,831	\$38,256	\$2,309	\$65,845	\$615,393	\$2,262,801	\$10,148,742
增添	—	1,212	79,322	1,512	—	2,316	40,897	45,776	171,035
處分	—	—	(188,281)	—	—	(3,437)	(437)	—	(192,155)
移轉	—	492,391	1,684,487	—	—	2,569	72,899	(2,238,863)	13,483
轉列費損	—	—	(873)	—	—	—	(2,735)	(8)	(3,616)
113.12.31	<u>\$652,223</u>	<u>\$1,250,687</u>	<u>\$7,329,486</u>	<u>\$39,768</u>	<u>\$2,309</u>	<u>\$67,293</u>	<u>\$726,017</u>	<u>\$69,706</u>	<u>\$10,137,489</u>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198,552)	(\$4,215,865)	(\$28,320)	(\$1,024)	(\$43,662)	(\$444,725)	\$—	(\$4,932,148)
折舊費用	—	(42,744)	(411,681)	(1,289)	(462)	(6,171)	(52,589)	—	(514,936)
處分	—	—	157,351	—	—	3,437	438	—	161,226
移轉	—	1,771	—	—	—	—	—	—	1,771
轉列費損	—	(1,925)	(4,614)	(166)	—	—	(1,266)	—	(7,971)
113.12.31	<u>\$—</u>	<u>(\$241,450)</u>	<u>(\$4,474,809)</u>	<u>(\$29,775)</u>	<u>(\$1,486)</u>	<u>(\$46,396)</u>	<u>(\$498,142)</u>	<u>\$—</u>	<u>(\$5,292,058)</u>
淨帳面價值：									
114.12.31	<u>\$652,223</u>	<u>\$993,338</u>	<u>\$2,605,472</u>	<u>\$8,433</u>	<u>\$380</u>	<u>\$19,007</u>	<u>\$218,827</u>	<u>\$62,987</u>	<u>\$4,560,667</u>
113.12.31	<u>\$652,223</u>	<u>\$1,009,237</u>	<u>\$2,854,677</u>	<u>\$9,993</u>	<u>\$823</u>	<u>\$20,897</u>	<u>\$227,875</u>	<u>\$69,706</u>	<u>\$4,845,431</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成本：	
114.01.01	\$28,727
移轉	—
114.12.31	\$28,727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1,771)
折舊	(575)
移轉	—
114.12.31	(\$2,346)
 成本：	
113.01.01	\$—
移轉	28,727
113.12.31	\$28,727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折舊	(1,771)
移轉	—
113.12.31	(\$1,771)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26,381
113.12.31	\$26,956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均為 0 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13.01.01	\$48,583	\$106,856	\$155,439
增添－單獨取得	5,938	—	5,938
處分	(11,356)	(3,000)	(14,356)
移轉	(61)	—	(61)
113.12.31	43,104	103,856	146,960
增添－單獨取得	8,052	—	8,052
處分	(4,770)	(47,837)	(52,607)
114.12.31	\$46,386	\$56,019	\$102,405
攤銷：			
113.01.01	\$23,601	\$61,374	\$84,975
攤銷	9,859	20,442	30,301
處分	(11,356)	(3,000)	(14,356)
移轉	(61)	—	(61)
113.12.31	22,043	78,816	100,859
攤銷	9,587	14,203	23,790
處分	(4,770)	(47,837)	(52,607)
轉列費損	8	—	8
114.12.31	\$26,868	\$45,182	\$72,050
淨帳面價值：			
114.12.31	\$19,518	\$10,837	\$30,355
113.12.31	\$21,061	\$25,040	\$46,101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752	\$1,866
營業費用	\$23,038	\$28,435

10.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10,005	\$2,547,521
利率區間	1.75%~4.60%	1.75%~5.08%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總額度分別約為 6,690,584 仟元及 9,169,991 仟元。

11.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114.12.31	113.12.31
銀行團聯合借款(A)(註)	\$3,000,000	\$2,550,000
專案借款(B)	131,771	286,542
專案借款(C)	392,485	756,250
專案借款(D)	243,208	546,875
專案借款(E)	18,333	38,333
信用借款	1,496,386	1,365,559
小計	5,282,183	5,543,559
(減)：未攤銷費用	(5,333)	—
(減)：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1,487)	(7,215)
(減)：一年內到期	(750,544)	(767,870)
合計	\$4,524,819	\$4,768,474
利率區間	1.53%~4.45%	1.53%~5.14%

(註)：借款(A)係 110 年向土地銀行等 10 間銀行金融機構簽訂之聯合借款，已於 114 年 07 月更換新約。

(A)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07 月 03 日與土地銀行等 10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另應於簽約日起 3 個月內為首次動用，否則於計算授信期間時，以該 3 個月期限屆滿之日為首次動用日，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 i. 本授信之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 40 億元整。
- ii.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i. 甲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40 億元整，得依本合約循環動用。
 - ii. 乙項授信：商業本票發行保證額度新台幣 24 億元整，得依本合約循環動用。
- iii. 甲項授信及乙項授信之聯合動用餘額，不得超逾本授信案之授信總額度。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iv. 財務比率方面：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每年均應以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i.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不得低於 100%。
 - ii.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應不得高於 200%。
 - iii.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 2.5 倍。
 - iv. 淨值：應維持於新台幣 100 億元或等值美元(含)以上。

(B)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09 月 09 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新台幣 600,000 仟元之中長期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如下：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授信額度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400,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減碼，且實際洽收利率不得低於 1.525%。	寬限期三年，自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00,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減碼，且實際洽收利率不得低於 1.525%。	寬限期三年，自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C)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新台幣 900,000 仟元之中長期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如下：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授信額度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600,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減碼，且實際洽收利率不得低於 1.525%。	寬限期三年，自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300,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減碼，且實際洽收利率不得低於 1.525%。	寬限期三年，自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01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新台幣 1,500,000 仟元之中長期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如下：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授信額度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1,000,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減碼，且實際洽收利率不得低於 1.725%。	寬限期三年，自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500,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減碼，且實際洽收利率不得低於 1.525%。	寬限期三年，自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E)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1 日與土地銀行簽訂總額度新台幣 1,000,000 仟元之中長期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如下：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授信額度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700,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減碼，且實際洽收利率不得低於 1.725%。	前兩年按月付息，第三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300,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減碼，且實際洽收利率不得低於 1.725%。	前兩年按月付息，第三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42,509 仟元及 43,814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1,843 仟元。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 10 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50	\$65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14	721
合計	<u>\$1,164</u>	<u>\$1,37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113.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9,487	\$158,869	\$138,4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7,449)	(109,399)	(77,412)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52,038</u>	<u>\$49,470</u>	<u>\$61,071</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113.01.01	\$138,483	(\$77,412)	\$61,071
當期服務成本	656	—	656
利息費用(收入)	1,634	(913)	72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40,773	(78,325)	62,44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42	—	1,44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805	—	13,805
經驗調整	3,806	—	3,80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767)	(6,767)
小計	19,053	(6,767)	12,286
支付之福利	(957)	957	—
雇主提撥數	—	(25,264)	(25,264)
113.12.31	\$158,869	(\$109,399)	\$49,470
當期服務成本	350	—	350
利息費用(收入)	2,619	(1,805)	81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61,838	(111,204)	50,63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	—	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873	—	3,873
經驗調整	6,483	—	6,48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111)	(7,111)
小計	10,357	(7,111)	3,246
支付之福利	(12,708)	12,708	—
雇主提撥數	—	(1,842)	(1,842)
114.12.31	\$159,487	(\$107,449)	\$52,038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41%	1.6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7,901	\$—	\$7,634
折現率減少0.5%	\$8,575	\$—	\$8,273	\$—
預期薪資增加0.5%	\$8,394	\$—	\$8,119	\$—
預期薪資減少0.5%	\$—	\$7,821	\$—	\$7,57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6,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3,821,149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為 382,115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50,000 仟單位，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1 股，總計表彰 50,000 仟股普通股，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為 3.02 美元，折合約新台幣 84.5 元，總金額為 151,000 仟美元。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流通在外存託憑證。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項目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4,603,539	\$4,603,53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082,212	1,082,21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73,031	73,00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8,564	19,109
員工認股權	24,527	24,52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94	69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56,301	181,920
其他	87,156	87,156
合計	\$6,136,024	\$6,072,159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累積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股利發放政策。修正後股利政策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當年度之擬分配餘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01 月 01 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200,400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未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200,400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03 月 10 日之董事會及民國 114 年 06 月 20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8,830	\$89,99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687,807	\$534,961	\$1.80	\$1.40

(註)：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5 年 03 月 10 日及民國 114 年 03 月 07 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發放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4.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9,623,086	\$8,654,540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銷售商品產生之收入分別為 9,623,086 仟元及 8,654,540 仟元皆屬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4.12.31	113.12.31
銷售商品	\$103	\$75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約負債餘額變動原因，係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轉列收入或預收款增加所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221)	(\$912)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1-90天(註1)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2,055,728	\$173,660	\$4,144	\$6	\$4,416	\$2,237,954
損失率	0.33%	5%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6,581)	(8,683)	(829)	(3)	(4,416)	(20,512)
帳面金額	\$2,049,147	\$164,977	\$3,315	\$3	\$—	\$2,217,442

113.12.31

	1-90天(註1)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777,955	\$162,974	\$3,489	\$320	\$5,459	\$1,950,197
損失率	0.33%	5%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5,825)	(8,149)	(698)	(160)	(5,459)	(20,291)
帳面金額	\$1,772,130	\$154,825	\$2,791	\$160	\$—	\$1,929,906

(註 1)：包含應收票據，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註 2)：不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本公司之應收帳款－關係人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應收帳款</u>
114.01.01	\$20,29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22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4.12.31	<u>\$20,512</u>
113.01.01	\$19,37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91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3.12.31	<u>\$20,291</u>

16.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u>114.12.31</u>	<u>113.12.31</u>
土地	\$1,858	\$1,858
房屋及建築	3,818	2,723
運輸設備	278	912
合計	<u>\$5,954</u>	<u>\$5,493</u>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 5,263 仟元及 5,523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流動	\$2,766	\$3,017
非流動	3,210	2,495
合計	<u>\$5,976</u>	<u>\$5,512</u>

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4)財務成本；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土地	\$796	\$780
房屋及建築	1,490	1,421
運輸設備	923	1,155
其他資產	—	55
合計	<u>\$3,209</u>	<u>\$3,411</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512	\$3,122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 資產租賃之費用)	\$311	\$9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 賃給付費用	\$12	\$16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6,100 仟元及 6,722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50,830	\$705,825	\$1,256,655	\$521,054	\$607,585	\$1,128,639
勞健保費用	\$75,630	\$43,182	\$118,812	\$69,516	\$43,711	\$113,227
退休金費用	\$23,758	\$19,915	\$43,673	\$24,498	\$20,693	\$45,191
董事酬金	\$—	\$24,538	\$24,538	\$—	\$18,500	\$18,5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0,198	\$24,161	\$84,359	\$59,008	\$22,748	\$81,756
折舊費用	\$332,196	\$165,408	\$497,604	\$368,585	\$149,762	\$518,347
攤銷費用	\$752	\$23,038	\$23,790	\$1,866	\$28,435	\$30,301

附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474 人及 1,47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7 人。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25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31 仟元。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57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68 仟元。
- (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增加 12%。
-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監察人酬金皆為 0 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1) 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係依循公司章程第 16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議定之」及第 19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之規範，並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等擬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2) 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等擬定，並依循公司章程第 19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之規範辦理。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員工之薪資報酬則依本公司分層授權辦法呈權責主管核決。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規範基層員工酬勞提撥比例。

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有不低於 35% 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

前二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一規定，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6.50% 及 1.67%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92,995 仟元及 23,838 仟元；民國 113 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67,680 仟元及 18,00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03 月 10 日及 114 年 03 月 07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別發放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92,995 仟元及 23,838 仟元及 67,680 仟元與 18,000 仟元，其與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88	\$23,355

(2)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9,575	\$8,956
股利收入	6,522	2,858
其他收入	45,581	30,402
合計	\$61,678	\$42,216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79	\$11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239)	57,4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註)	(270)	(6,659)
其他支出	(36)	(136)
合計	(\$7,766)	\$50,761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4)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73,548)	(\$179,516)
租賃負債之利息	(68)	(49)
合計	(\$173,616)	(\$179,565)

19.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14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680)	\$—	(\$2,680)	(\$649)	(\$3,3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019)	—	(27,019)	2,567	(24,45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700)	—	(164,700)	25,090	(139,610)
合計	(\$194,399)	\$—	(\$194,399)	\$27,008	(\$167,39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6,542)	\$—	(\$16,542)	(\$2,457)	(\$18,9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371)	—	(43,371)	1,367	(42,00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3,467	—	493,467	(82,954)	410,513
合計	\$433,554	\$—	\$433,554	(\$84,044)	\$349,510

20.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38,540	\$43,72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0)	(5,000)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利益)費用	(16,294)	623
所得稅費用	\$122,226	\$39,351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090)	\$82,954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49	2,4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67)	(1,36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7,008)	\$84,044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313,857	\$957,874
以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62,771	\$191,57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3,836	(69,09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86,000)	(78,126)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7,00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0)	(5,000)
其他	(5,36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22,226	\$39,351

(4) 與下列有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14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	\$126,039	(\$38,483)	\$—	\$87,556
未實現兌換損益	(17,977)	7,988	—	(9,9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0,223	45,649	—	65,87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1,014)	—	—	(71,0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28)	—	25,090	13,86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894	1,163	(649)	10,408
其他	26,502	(23)	2,567	29,046
遞延所得稅(費用)		\$16,294	\$27,00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2,439			\$125,74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3,057			\$206,7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618)			(\$81,003)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	\$118,413	\$7,626	\$—	\$126,039
未實現兌換損益	2,423	(20,400)	—	(17,9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891	12,332	—	20,22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1,014)	—	—	(71,0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71,726	—	(82,954)	(11,228)
折舊財稅差異	(81)	81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214	137	(2,457)	9,894
其他	25,534	(399)	1,367	26,502
遞延所得稅(費用)		(\$623)	(\$84,04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67,106			\$82,43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9,581			\$183,0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475)			(\$100,618)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均為 118,500 仟元。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年度	11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191,631	\$918,52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2,115	382,115
基本每股盈餘(元)	\$3.12	\$2.4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4年度	113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之淨利(仟元)	\$1,191,631	\$918,52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2,115	382,115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394	1,53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3,509	383,652
稀釋每股盈餘(元)	\$3.11	\$2.3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PAN JIT AMERICA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PAN JIT KORE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PAN JIT EUROPE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EC SOLAR C1 SRL	本公司之子公司
PANJIT JAPAN 株式会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PAN-JIT JAPA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NTINENT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群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汎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興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方敏清先生等 16 人	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銷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2,010,312	\$1,739,454
其他	394,017	249,956
總計	\$2,404,329	\$1,989,410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年度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2,124,895	\$1,994,047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4,873	429,295
其他	262,565	60,312
總計	\$2,932,333	\$2,483,654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560,002	\$518,765
其他	81,296	26,936
總計	\$641,298	\$545,701

4.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非資金貸與)

	114.12.31	113.12.31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3	\$32,258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4,330	—
其他	1,002	1,240
總計	\$5,645	\$33,498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114.12.31	113.12.31
EC SOLAR C1 SRL	\$—	\$34,140
汎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總計	\$30,000	\$34,140

6.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443,542	\$536,269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304	159,718
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	76,734	—
其他	13,911	9,809
總計	\$752,491	\$705,796

7.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非資金融通)

	114.12.31	113.12.31
PAN JIT EUROPE GMBH	\$102,118	\$94,715
其他	15,810	13,688
總計	\$117,928	\$108,403

8.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114.12.31	113.12.3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207,438	\$360,635

9.租金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271	\$635

10.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無此事項。

113年度：

關係人名稱	資產項目	售價	帳面價值	出售(損)益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30,482	\$30,482	\$—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財產交易

114年度：無此事項。

113年度：

關係人名稱	取得財產項目	金額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JAPAN 株式会社股權	\$1,034

12. 其他

(1) 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a. 佣金支出		
PAN JIT KOREA CO., LTD.	\$63,448	\$54,061
PAN JIT EUROPE GMBH	54,047	66,489
其他	35	—
合計	<u>\$117,530</u>	<u>\$120,550</u>
b. 管理發貨倉費用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u>\$15,192</u>	<u>\$10,266</u>
c. 雜項支出、消耗品等		
PAN JIT AMERICAS, INC.	\$41,419	\$42,484
PANJIT JAPAN 株式会社	16,150	—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3	1,143
其他	12	—
合計	<u>\$58,724</u>	<u>\$43,627</u>

(2) 資金貸與

114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EC SOLAR C1 SRL	\$216,420	\$73,800	3.50%	\$1,808	\$—
汎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30,000</u>	<u>\$30,000</u>	5.00%	\$323	\$127

113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EC SOLAR C1 SRL	<u>\$208,740</u>	<u>\$102,420</u>	5.00%	\$5,313	\$209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計利息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630,700	\$628,600	0.00%	\$—	\$—

	113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計利息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591,660	\$590,130	0.00%	\$—	\$—

(4)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之借款所提供之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2,671,550	\$2,622,800
CONTINENTAL LIMITED	157,150	—
PANJIT JAPAN株式会社	20,080	20,990
合計	\$2,848,780	\$2,643,790

13.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4,340	\$79,167
退職後福利	632	624
合計	\$94,972	\$79,79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容
	114.12.31	113.12.31	
其他流動資產	\$60,096	\$54,923	金融商品交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海關保稅保證，由銀行向海關保證金額皆為10,000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02月03日接獲橋頭地方法院囑託送達文書，檢送文書說明：本件係美國伊利諾州之「Baker & McKenzie」律師事務所向德州達拉斯郡地方法院訴請本公司給付服務報酬、遲延利息、律師費及訴訟費用。截至財務報告日止，為維護本公司之權益已委請律師處理，亦委由律師向對方提出債權不存在之民事訴訟。針對前述法律服務報酬本公司已以負債準備做適當估列，故此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03月10日之董事會決議，提請115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55,000仟股之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其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主要目的為鞏固本公司於半導體產業供應鏈之地位，應募人之選擇，非為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預期可達共同開發或拓展業務，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8,3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169	126,0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48,323	3,571,416
合計	\$4,239,492	\$3,795,820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210,005	\$2,547,521
應付款項	2,534,388	2,362,79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275,363	5,536,344
租賃負債	5,976	5,512
存入保證金	8,798	5,166
小計	10,034,530	10,457,3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3,770	3,411
合計	\$10,038,300	\$10,460,748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單位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歐元及港幣匯率波動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相關風險變動數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14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21,407	\$80,568		
	NTD/EUR	匯率 +/- 1%	-/+ \$1,344	\$9,806		
	NTD/HKD	匯率 +/- 1%	-/+ \$-	\$561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 +/- 100 個基本點		-/+ \$65,998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 10%		+/- \$-	\$9,117		
113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13,683	\$80,348		
	NTD/EUR	匯率 +/- 1%	-/+ \$1,309	\$8,677		
	NTD/HKD	匯率 +/- 1%	+/- \$1	\$1,301		
	NTD/KRW	匯率 +/- 1%	-/+ \$-	\$330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 +/- 100 個基本點		-/+ \$73,505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 10%		+/- \$9,836	\$12,605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 32% 及 3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12.31					
借款	\$7,482,695	\$34,150	\$—	\$—	\$7,516,845
應付款項	\$2,534,388	\$—	\$—	\$—	\$2,534,388
租賃負債	\$2,827	\$1,981	\$874	\$437	\$6,119
存入保證金	\$8,798	\$—	\$—	\$—	\$8,798
113.12.31					
借款	\$3,348,654	\$3,941,463	\$852,915	\$—	\$8,143,032
應付款項	\$2,362,794	\$—	\$—	\$—	\$2,362,794
租賃負債	\$3,070	\$2,515	\$—	\$—	\$5,585
存入保證金	\$5,166	\$—	\$—	\$—	\$5,166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12.31					
遠期外匯合約—流入	\$280,985	\$—	\$—	\$—	\$280,985
遠期外匯合約—流出	(\$284,756)	\$—	\$—	\$—	(\$284,756)
113.12.31					
遠期外匯合約—流入	\$119,638	\$—	\$—	\$—	\$119,638
遠期外匯合約—流出	(\$121,263)	\$—	\$—	\$—	(\$121,263)
匯率交換合約—流入	\$179,187	\$—	\$—	\$—	\$179,187
匯率交換合約—流出	(\$180,973)	\$—	\$—	\$—	(\$180,973)

上表關於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揭露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14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01.01	\$2,547,521	\$5,536,344	\$5,512	\$8,089,377
現金流量	(337,516)	(262,048)	(3,265)	(602,829)
非現金之變動	—	1,067	3,729	4,796
114.12.31	<u>\$2,210,005</u>	<u>\$5,275,363</u>	<u>\$5,976</u>	<u>\$7,491,344</u>

民國 113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01.01	\$2,334,436	\$6,417,761	\$3,425	\$8,755,622
現金流量	213,085	(882,887)	(3,485)	(673,287)
非現金之變動	—	1,470	5,572	7,042
113.12.31	<u>\$2,547,521</u>	<u>\$5,536,344</u>	<u>5,512</u>	<u>\$8,089,377</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匯率交換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

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114.12.31	項目	合約金額	到期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元 9,060 仟元	115.01.05~115.03.04
113.12.31	項目	合約金額	到期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元 3,730 仟元	114.01.03~114.01.21
	匯率交換合約	賣出美元 5,520 仟元	114.01.07~114.01.1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及利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36,060	\$—	\$55,109	\$91,169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票券	\$—	\$98,355	\$—	\$98,3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76,133	\$—	\$49,916	\$126,049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4.01.01	\$49,916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93
本期取得	—
114.12.31	\$55,1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3.01.01	\$19,647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03)
本期取得	31,472
113.12.31	\$49,91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資產層級第三等級之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36%~ 32.28%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1,095 仟元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43%~ 32.28%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995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額單位：仟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3,069	31.4300	\$2,610,861	\$65,770	32.7850	\$2,156,284
歐元	\$3,651	36.9000	\$134,738	\$3,840	34.1400	\$131,080
日元	\$48	0.2008	\$10	\$13,364	0.2099	\$2,868
港幣	\$39	4.0380	\$159	\$25	4.2220	\$105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256,341	31.4300	\$8,056,811	\$245,076	32.7850	\$8,119,763
歐元	\$26,573	36.9000	\$980,562	\$25,417	34.1400	\$867,728
港幣	\$13,896	4.0380	\$56,113	\$30,813	4.2220	\$130,092
韓圓	\$1,734,260	0.0220	\$38,154	\$1,470,737	0.0225	\$33,03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4,959	31.4300	\$470,158	\$24,037	32.7850	\$788,046
歐元	\$8	36.9000	\$313	\$6	34.1400	\$188
日元	\$969	0.2008	\$195	\$2,868	0.2099	\$602
港幣	\$55	4.0380	\$221	\$—	—	\$—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外幣交易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故將各幣別之兌換損益彙整揭露。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分別為(9,239)仟元及57,437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2.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美國東德州東區聯邦法院向本公司之客戶提出專利權侵權之訴訟，業經該法院法官於民國114年06月10日一審判決，此判決內容與美國東德州東區聯邦法院陪審團民國114年02月13日裁決文本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亦已於民國114年第一季季報其他事項中揭露相關事宜。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非為訴訟案之當事人，且本公司與供應商間無論依簽定之供應商合約或權利瑕疵擔保相關規定，均由供應商承擔最終侵權責任，已保障本公司權益，故此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亦將配合本公司之客戶依循法律程序提起上訴，並要求本公司之供應商，持續配合提供正當、合理之事證及說明，以協助本公司客戶在上訴過程中，證明其產品未涉及侵權，以維護本公司聲譽及權益。

1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02 月 07 日與 Torex Semiconductor Ltd.(下稱 Torex)簽訂合作備忘錄。依該備忘錄，Torex 將出售或轉讓部分或全部其 100%持有之子公司－TOREX VIETNAM SEMICONDUCTOR CO.,LTD.股權予本公司。投資協議業經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簽訂，並已於同日簽訂完成。目前正在進行相關的公司變更登記程序。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重大有價證券：詳附表三。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詳附表四。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詳附表五。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六。

3.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
 -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五。
 -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3)	業務往來 金額(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5)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EC SOLAR C1 SRL	其他應收款	是	\$216,420	\$73,800	\$-	3.5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5,869,023	\$5,869,023	(註7、13)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汎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30,000	5.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5,869,023	\$5,869,023	(註7、13)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80,570	928,152	928,152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4,070,170	8,954,373	(註8、13)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30,700	628,600	207,438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4,070,170	8,954,373	(註8、13)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32,050	-	-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4,070,170	8,954,373	(註8、13)
2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27,050	419,859	419,859	1.8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1,221,339	1,221,339	(註9、13)
2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4,325	112,400	-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1,221,339	1,221,339	(註9、13)
3	PAN JIT AMERICAS INC.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107,916	102,148	102,148	3.8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133,314	133,314	(註10、13)
4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4,605	94,290	-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434,136	434,136	(註11、13)
5	Wisdom Bright Inc.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4,605	94,290	-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340,852	340,852	(註12、13)
合計						\$2,483,539	\$1,687,597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或屬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7)：依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1)強茂(股)公司：淨值為新台幣14,672,558仟元。

(註8)：依以下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另若該子公司與本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50%及11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淨值為USD258,999仟元，換算新台幣為8,140,339仟元。

(註9)：依以下本公司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另若該子公司與本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5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淨值為RMB181,100仟元，換算新台幣為814,226仟元。

(註10)：依以下本公司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PAN JIT AMERICAS INC.：淨值為USD10,604仟元，換算新台幣為333,284仟元。

(註11)：依以下本公司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另若該子公司與本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5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淨值為USD34,532仟元，換算新台幣為1,085,341仟元。

(註12)：依以下本公司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

(1)Wisdom Bright Inc.：淨值為USD27,112仟元，換算新台幣為852,130仟元。

(註1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背書保證以財產 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告淨 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2	\$14,672,558	\$2,680,475	\$2,671,550	\$2,262,960	-	18.21%	\$14,672,558	Y	N	N	(註8)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JAPAN INC.	2	14,672,558	40,640	20,080	20,080	\$25,144	0.14%	14,672,558	Y	N	N	(註8)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五洲有限公司	2	14,672,558	157,675	157,150	-	-	1.07%	14,672,558	Y	N	N	(註8)
1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2	1,588,482	199,230	188,580	188,580	-	11.87%	1,588,482	N	N	N	(註9)
2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isdom Bright Inc.	2	352,459	157,675	157,150	157,150	-	8.92%	352,459	N	N	N	(註10)
合計						\$3,194,510	\$2,628,770							

(註1)： 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 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 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 依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即新台幣14,672,558仟元)10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9)： 依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即新台幣1,588,482仟元)10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10)： 依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即新台幣1,762,296仟元)2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20%為限。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單位：NTD、USD、CNY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								
	VTEAM SIEGFRIED SUPPLY CHAIN FINANCE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39,700	-	39,700	-
	Siegfried Global Trade Finance Fund SPC SP I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9,180	-	9,180	-
CONTINENTAL LIMITED	票券								
	VTeam Supply Chain Finance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38,000	-	38,000	-
	基金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VTeam Supply Chain Financ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14,000	-	14,000	-
	基金								
	VTeam Siegfried Supply Chain Finance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20,669	-	20,669	-
Wisdom Mega Corp.	Siegfried Global Trade Finance Fund SPC SP I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5,072	-	5,072	-
	票券								
	VTeam Supply Chain Financ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8,000	-	8,000	-
Wisdom Bright Inc.	未上市(櫃)股票								
	SiFotonics Technologies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0	NTD	123,130	2.31%	123,130	-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票券								
	VTEAM SUPPLY CHAIN FINANCE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15,000	-	15,000	-
	基金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VTeam Siegfried Supply Chain Finance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6,188	-	6,188	-
	Siegfried Supply Chain Finance Fund S.C.A., SICAV-SIF- Series 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3,553	-	3,553	-
	基金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VTeam Siegfried Supply Chain Finance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8,714	-	8,714	-
	票券								
	VTeam Supply Chain Financ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12,700	-	12,700	-
	未上市(櫃)股票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註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CNY	28,810	4.61%	28,810	已設質於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需列示之有價證券。

(註6)：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及每股淨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2)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2)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010,312)	2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60,002	20%	(註2)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124,895	3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43,542)	34%	(註2)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44,873	1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18,304)	17%	(註2)
	PAN JIT AMERICAS, INC.	子公司	(銷)貨	(245,536)	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4,262	0%	(註2)
	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46,834	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76,734)	6%	(註2)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544,873)	5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18,304	70%	(註2)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12,520)	4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87,095	28%	(註2)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2,124,895)	3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43,542	24%	(註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2,010,312	3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60,002)	36%	(註2)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12,520	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87,095)	6%	(註2)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21,417	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71,246)	5%	(註2)
	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1,174)	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94,047	5%	(註2)
	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94,167	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6,375)	0%	(註2)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進貨	170,325	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8,995)	2%	
PAN-JIT AMERICAS INC.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245,536	10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4,262)	88%	(註2)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21,417)	8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71,246	54%	(註2)
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46,834)	2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76,734	88%	(註2)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94,167)	7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6,375	7%	(註2)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1,174	28%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94,047)	34%	(註2)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6,436)	1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9,643	5%	(註2)
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6,436	98%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9,643)	82%	(註2)

(註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0,002	3.59	\$25,534	儘速催收	\$330,574	(註2、3)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18,304	2.50	-	-	104,953	(註2、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443,542	4.79	-	-	286,918	(註2、3)

(註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且持股比率100%，得不提列備抵損失。

(註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六

單位:NTD、USD、EUR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Tortola,Vg1110 Virgin Islands,British	轉投資業務	NTD	\$7,286,295	\$7,286,295	224,724	100.00%	\$8,056,811	\$621,589	\$627,747	\$-	(\$420,881)	子公司(註4、5)
	球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NTD	1,069,942	1,069,816	84,500	94.65%	1,380,980	149,943	130,753	-	(152,087)	子公司(註4、5)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南部科學工業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7號	光學鏡片、儀器及觸控面板之製造業務	NTD	276,965	276,065	16,328	20.61%	224,324	12,871	2,671	-	(8,164)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02號3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NTD	1,501,814	1,501,814	11,393	17.36%	1,764,889	1,105,692	168,504	-	(187,543)	(註4)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區園區二路11號5樓	功率積體電路、電源模組、場效電晶體及快速回復功率分離式元件等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技術諮詢及進出口貿易	NTD	1,979,953	1,979,953	24,536	30.84%	1,942,795	272,449	83,399	-	(49,072)	子公司(註4、5)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Corkstraat 46,3047 AC Rotterdam Nederland	轉投資業務	NTD	732,259	732,259	-	100.00%	980,562	40,678	40,678	-	-	子公司(註5)
	PANJIT JAPAN株式会社	東京都武蔵野市吉祥寺本町1丁目31番11号KSビル6F606号	電子產品之買賣	NTD	12,320	12,320	5	55.00%	(3,800)	(7,943)	(4,369)	-	-	子公司(註5)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Unit 1-5 ,18/F., Wah Wai Centre, No.38-40 Au Pui Wan Street, Fotan,Shatin,New Territories	電子產品之買賣	NTD	108,991	108,991	9,711	100.00%	56,113	12,328	12,306	-	(77,887)	子公司(註4、5)
	PAN JIT KOREA CO.,LTD.	Tower A dong 3601 Ho, Heung Deuk IT Valey, Heung Deuk Iro 13 Gi Heung-Gu, Yong In City GyungGi-Do, Korea	電子產品之買賣	NTD	23,097	23,097	54	60.00%	38,154	31,919	19,151	-	(13,492)	子公司(註5)
	強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之1號	轉投資業務	NTD	230,000	43,000	23,000	100.00%	141,196	(57,532)	(59,992)	-	-	子公司(註4、5)
	PAN-JIT JAPA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	東京都武蔵野市吉祥寺本町1丁目31番11号KSビル6F606号	轉投資業務	NTD	2,108	-	1	100.00%	1,919	(94)	(94)	-	-	子公司(註5)
強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汎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之1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NTD	10,372	10,372	1,000	33.33%	9,313	120	40	-	-	孫公司(註5)
	興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95號34樓之一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NTD	132,461	28,461	60,500	81.43%	48,806	(79,889)	(56,619)	-	-	孫公司(註5)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 JIT AMERICAS, INC.	2502 W. Huntington Drive Tempe, AZ 85282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16,626	16,626	2,431	95.86%	10,502	1,565	1,577	-	-	孫公司(註4、5)
	PAN JIT EUROPE GMBH	Otto-Hahn-Str. 285609 Aschheim Germany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770	770	-	100.00%	3,239	394	394	-	-	孫公司(註5)
	CONTINENTAL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liding,BeachRoad,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24,726	24,726	22,360	100.00%	64,604	2,773	2,773	-	(2,989)	孫公司(註5)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產品買賣	USD	145,868	145,868	246,249	94.43%	(19,840)	1,030	973	-	-	孫公司(註5)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琛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轉投資業務	NTD	\$916,402	\$665,266	29,922	100.00%	\$1,032,858	\$66,792	\$66,792	\$-	\$-	孫公司(註5)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南部科學工業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7號	光學鏡片、儀器及觸控 面板之製造業務	NTD	109,056	109,056	6,429	8.11%	88,271	12,871	1,051	-	(3,215)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isdom Bright Inc.	塞席爾群島	投資控股	NTD	759,083	351,949	23,874	100.00%	786,199	40,537	40,537	-	-	孫公司(註5)
	Wisdom Mega Corp	塞席爾群島	投資控股	NTD	125,250	125,250	4,000	100.00%	123,130	-	-	-	-	孫公司(註5)
	PANJIT JAPAN株式會社	東京都武蔵野市吉祥寺本町1丁目31番11号KSビル6F606号	電子產品之買賣	NTD	2,172	2,172	1	10.00%	(691)	(7,943)	(794)	-	-	子公司(註5)
	金虹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96號21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產品設計業	NTD	1,000	1,000	1,000	100.00%	972	7	7	-	-	孫公司(註5)
AIDE ENERGY EUROPE COÓPERATIE U.A.	AIDE ENERGY EUROPE B.V.	Corkstraat 46.3047 AC Rotterdam Nederland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EUR	18,620	18,620	2	100.00%	26,573	1,157	1,157	-	-	孫公司(註5)
AIDE ENERGY EUROPE B.V.	EC SOLAR C1 SRL	Viale Andrea Doria 7 Cap 20124 MILANO (MI), Italy.	銷售太陽能電池 生產之電力	EUR	17,000	17,000	-	100.00%	25,065	1,291	1,112	-	-	孫公司(註4、5)
Wisdom Bright Inc.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Wisdom Toprich)	塞席爾群島	投資控股	NTD	79,505	79,505	2,504	100.00%	80,615	2,163	2,163	-	-	孫公司(註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有限公司或合夥公司，故未有股數。

(註4)：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沖銷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股權淨值差額攤銷等。

(註5)：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854,896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502,145	\$-	\$-	\$502,145	\$291,314	100.00%	\$291,314 (註5)	\$3,186,431 (註5)	\$477,320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368,971	2 CONTINENTAL LIMITED	344,900	-	-	344,900	6,731	100.00%	6,731 (註5)	869,781 (註5)	-
	無錫鈦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包裝材料 產銷業務	\$87,300	2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9,037	-	-	9,037	-	-	-	-	-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半導體整流器	\$52,301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47,151	-	-	47,151	(265)	100.00%	(265) (註5)	14,594 (註5)	-
	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	\$4,496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	-	-	(2,670)	100.00%	(2,670) (註5)	189 (註5)	-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用半導體晶圓製造 及保護分立器件、集成電路芯片 及封裝產品生產	\$344,933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	-	-	62,840	70.28%	44,164 (註5)	309,398 (註5)	-
	強茂電子(曲阜)有限公司(註6)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	\$-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	-	-	(46)	-	(46) (註5)	- (註5)	-
	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半導體整流器	\$1,135,870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	-	-	61,604	100.00%	61,604 (註5)	827,774 (註5)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整流二極管、整流橋、電子元器件	\$889,369	3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	\$-	\$-	\$-	\$18,452	18.86%	\$3,480	\$141,067	\$-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251,843	2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1,573,193	-	-	1,573,193	(16,779)	94.43%	(15,845) (註5)	(1,795,282) (註5)	-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技術開發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與批發經營	\$86,433	2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76,885	-	-	76,885	2,163	100.00%	2,163 (註5)	80,615 (註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476,426	\$3,776,968	(註3)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6,885	\$76,885	(註4) \$1,057,37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公司固有成立營運總部，依據法令之規定，投資大陸金額不受限制。

(註4)：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762,296仟元×60%=1,057,378仟元

(註5)：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6)：強茂電子(曲阜)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4年04月完成辦理解散清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現金及約當現金		89	
應收票據淨額		90	
應收帳款淨額		9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1	
其他應收款		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	
存貨		92	
其他流動資產		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六).8)		40~43	
使用權資產		95	
無形資產(請參閱附註(六).9)		44	
遞延所得稅資產(請參閱附註(六).20)		60~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	
短期借款		97	
合約負債－流動		98	
應付帳款		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98	
其他應付款		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9	
租賃負債		100	
長期借款		101	
遞延所得稅負債(請參閱附註(六).20)		60~62	
營業收入		102	
營業成本		103	
營業費用		104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請參閱附註(六).17)		57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零用金			\$210	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1.43
銀行存款：				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6.90
台幣存款			565,584	日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0.2008
外幣存款	USD	8,714.00	273,876	港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4.038
	EUR	1,431.00	52,804	
	JPY	48.00	10	
	HKD	39.00	159	
	(單位：外幣分)			
銀行存款合計			892,433	
總計			\$892,643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漢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29,904	
竣昇企業有限公司	貨款	16,243	
其他	(註)	2,842	
合計		48,989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u>\$48,989</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票據餘額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其他	(註)	\$2,188,965	
(減)：備抵損失		(20,512)	
淨額		<u>\$2,168,453</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帳款餘額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4.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貨款	\$560,002	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 子公司，得不提列備 抵損失。
強茂徐州(半導體)有限公司	貨款	46,157	
其他	(註)	35,139	
合計		641,298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641,298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帳款－關係人餘額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u>非關係人</u>			
應收退稅款	營業稅	\$41,330	
其他		4,796	
小計		46,126	
<u>關係人</u>			
汎星	資金貸與	30,000	
JOYSTAR	雜項	4,330	
其他	(註)	1,315	
小計		35,645	
(減)：備抵損失		—	
合計		\$81,771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其他應收款餘額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6.存貨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備註
原物料		\$699,385	\$459,666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在製品		86,825	78,122	
製成品(含商品)		930,832	741,473	
合計		1,717,042		
(減)：備抵存貨跌價		(437,781)		備抵存貨跌價係依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之可能性予以估列。
淨額		\$1,279,261	\$1,279,26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7.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預付費用及用品盤存等	\$82,135	
暫付款	勞健保費、退休金等	30,975	
代付款		85	
其他金融資產	設質押之定存	60,096	
合計		\$173,29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8.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公允價值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888	\$40,289	-	-	-	\$14,758 (註1) 25,531 (註7)	2,888	2.64%	\$-	無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7	35,844	-	1,076 (註1)	-	860 (註3)	717	0.70%	36,060	無	
凱勝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	3,345	-	-	-	604 (註1)	237	0.55%	2,741	無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445	-	-	-	-	-	445	1.53%	-	無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34	-	-	-	-	-	334	3.71%	-	無	
能海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88	-	-	-	288 (註7)	1,200	2.96%	-	無	
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6,283	-	6,085 (註1)	-	-	5,000	7.58%	52,368	無	
合計		<u>\$126,049</u>		<u>\$7,161</u>		<u>\$42,041</u>			<u>\$91,169</u>		

(註1)：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註2)：本期處分。

(註3)：資本公積配發股利。

(註4)：減資退回股款。

(註5)：現金增資。

(註6)：本期購入。

(註7)：減損損失調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224,724	\$8,034,808		627,747 (註1)		417,135 (註3) 188,609 (註2)	224,724	100.00%	\$8,056,811	\$36.22	\$8,140,337 (註4)	無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493	1,417,558	8	126 (註5) 130,753 (註1)		151,886 (註3) 15,571 (註2)	84,493	94.65%	1,380,980	\$17.79	1,503,498 (註4)	無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6,328	241,625		2,671 (註1)		11,313 (註3) 8,659 (註2)	16,328	20.61%	224,324	\$24.05	392,688 (註4)	無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93	1,721,772		168,504 (註1)		114,809 (註3) 10,578 (註2)	11,393	17.36%	1,764,889	\$244.00	2,779,894 (註4)	無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536	1,913,846		83,399 (註1)		50,006 (註3) 4,444 (註2)	24,536	30.84%	1,942,795	\$70.00	1,717,520 (註4)	無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1,863	867,728		40,678 (註1) 72,156 (註2)			1,863	100.00%	980,562	\$526.33	980,562 (註4)	無	
PANJIT JAPAN株式会社	5	485		84 (註2)		4,369 (註1)	5	55.00%	(3,800)	(\$760.00)	(3,800) (註4)	無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9,711	130,092		12,306 (註1)		77,841 (註3) 8,444 (註2)	9,711	100.00%	56,113	\$5.82	56,498 (註4)	無	
PANJIT KOREA CO., LTD.	54	33,033		19,151 (註1)		539 (註2) 13,491 (註3)	54	60.00%	38,154	\$706.56	38,154 (註4)	無	
強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00	23,796	18,700	187,000 (註5)		59,992 (註1) 9,608 (註3)	23,000	100.00%	141,196	\$6.14	141,196 (註4)	無	
PAN-JIT JAPA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	-	-	1	2,108 (註5)		94 (註1) 95 (註2)	1	100.00%	1,919	\$1,919.00	1,919 (註4)	無	
合計		\$14,384,743		\$1,346,683		\$1,147,483			\$14,583,943		\$15,748,466		

(註1)：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逆流未實現銷貨利益、逆流已實現銷貨利益及子公司間側流交易之損益。

(註2)：係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達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3)：係依權益法認列之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差額、順流未實現損益、發放現金股利、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員工未賺得酬勞等。

(註4)：係按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

(註5)：本期購入。

(註6)：本期出售。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0.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備註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土地	\$2,389	\$2,389	(\$2,389)	\$—	\$2,389	
房屋及建築	5,682	2,586	(2,841)	—	5,427	
運輸設備	3,470	288	(3,177)	—	581	
合計	\$11,541	\$5,263	(\$8,407)	\$—	\$8,397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1.累計折舊-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備註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土地	\$531	\$796	(\$796)	\$—	\$531	
房屋及建築	2,959	1,490	(2,841)	—	1,608	
運輸設備	2,558	923	(3,177)	—	304	
合計	\$6,048	\$3,209	(\$6,814)	\$—	\$2,443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2.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預付設備款		\$26,9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美國專利訴訟上訴擔保金		203,455	
採購保證金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採購保證金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540	
存出保證金	其他(註)	3,289	
其他預付款	(註)	152,904	
合計		\$408,188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餘額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3.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融資額度	質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114/12/31~115/1/26	1.9780%	\$100,000		無	
信用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114/12/26~115/1/23	1.7450%	100,000		無	
信用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114/12/26~115/1/26	1.8800%	300,000		無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路竹分行	114/12/26~115/1/26	1.8250%	150,000		無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114/12/26~115/3/26	1.8700%	200,000		無	
信用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114/12/26~115/3/26	1.8400%	150,000		無	
信用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五甲分行	114/10/2~115/1/2	1.8600%	250,000		無	
信用借款	泰商泰國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行	114/12/10~115/1/12	1.8400%	450,000		無	
信用借款	中國輸入銀行高雄分行	114/4/2~115/4/2	1.8400%	300,000		無	
信用借款	上海銀行	114/11/25~115/11/25	1.8700%	100,000		無	
出口託收融資	國泰世華銀行	114/12/31~115/1/30	4.6000%	110,005		無	
合計				<u>\$2,210,005</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4.合約負債—流動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Moxa	銷貨款	\$51	
ES FRANCE	銷貨款	33	
RES TECH	銷貨款	18	
其他	(註)	1	
合計		<u>\$103</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合約負債—流動科目餘額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5.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款	\$109,243	
利汎科技(股)公司	進貨款	84,174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款	60,990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款	54,405	
義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款	25,244	
其他	(註)	227,822	
合計		<u>\$561,878</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帳款科目餘額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6.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進貨款	\$443,542	
璟茂	進貨款	\$218,304	
徐州強茂	進貨款	\$76,734	
其他	(註)	13,911	
合計		<u>\$752,491</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帳款—關係人科目餘額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7.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月份薪資、年終獎金及估列未休假給付	\$414,135	
應付佣金		10,069	
應付加工費		75,866	
應付設備款		56,418	
其他應付費用	水電費、進出口費、保險費、勞務費、退休金、利息及租金等	338,165	
小計		894,653	
關係人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資金融通	207,438	
PAN JIT EUROPE GMBH	佣金	102,118	
其他	(註)	15,810	
小計		325,366	
合計		\$1,220,019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其他應付款餘額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款項	美國強茂	\$91,140	
暫收款	未沖銷款項	33,051	
代收款	代收勞健保、伙食等	13,154	
遞延收入	遞延政府	21	
合計		\$137,36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9.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政府低利借款	\$16,204	
存入保證金		8,798	
合計		\$25,00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0.租賃負債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113.05.20-116.05.19	1.3400%	\$1,866	
房屋及建築	113.12.01-115.11.30	1.3400%	1,311	
房屋及建築	114.11.01-120.12.31	1.3400%	2,519	
運輸設備	113.09.27-115.09.26	1.3400%	111	
運輸設備	112.03.08-114.03.07	1.3400%	169	
合計			5,976	
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2,766)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1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1.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高雄中正分行	中長期貸款	\$300,000	114.12.17~115.01.16	2.0900%	無	<p>聯貸償還辦法： 因授信方式不同，故有兩種償還辦法，說明如下：</p> <p>1.甲項授信： (一)借款人應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各該筆借款本金，且各該筆借款之到期日均不得超過甲項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 (二)於未發生本合約之任何違約情事為前提，借款人得依本合約第七條第一項約定出具動用申請書，以新動用甲項授信所得款項，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各該筆借款本金，惟其到期日亦均不得超過本授信案授信期間屆滿日。就金額相等部分，管理銀行及各授信銀行以及借款人均無須另作資金匯款進出動作，並以本合約及相關動用文件作為借款人收訖款項之證明。</p> <p>2.乙項授信： 發行公司應於各次發行之商業本票到期日，按票面金額備款全數兌償。發行公司並應於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屆滿日完全清償乙項授信下之債務，並解除乙項授信銀行所負之保證責任。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屆滿前，發行公司得依本合約第七條第四項約定續發商業本票，以其所得票款償付原已發行之商業本票。</p>
安泰銀行高雄分行	中長期貸款	250,000	114.12.08~115.02.08	2.0870%	無	
凱基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中長期貸款	400,000	114.12.18~115.03.18	2.1000%	無	
瑞穗銀行	中長期貸款	250,000	114.10.02~115.04.02	1.8600%	無	
瑞穗銀行	中長期貸款	170,666	114.11.17~115.05.15	4.4500%	無	
瑞穗銀行	中長期貸款	125,720	114.12.30~115.01.30	4.4500%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機器貸款(回台)	91,667	110.01.15~115.12.05	1.5250%	無	
第一商業銀行路竹分行	機器貸款(回台)	148,958	110.09.29~116.1.15	1.7250%	無	
彰化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機器貸款(回台)	339,131	111.02.09~116.01.15	1.5250%	無	
臺灣土地銀行岡山分行	中長期週轉金(回台)	18,333	110.12.02~116.11.15	1.7250%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中長期週轉金(回台)	40,104	110.03.30~115.12.05	1.5250%	無	
第一商業銀行路竹分行	中長期週轉金(回台)	67,167	110.03.26~116.01.15	1.5250%	無	
第一商業銀行路竹分行	中長期週轉金(回台)	27,083	110.04.28~116.01.15	1.5250%	無	
彰化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中長期週轉金(回台)	30,604	110.03.26~116.01.15	1.5250%	無	
彰化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中長期週轉金(回台)	22,750	110.01.29~116.01.15	1.5250%	無	
臺灣土地銀行岡山分行	聯貸甲項	3,000,000	114.12.26~115.01.05	2.1263%	無	
合計		5,282,18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50,544)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1,487)				
未攤銷費用		(5,333)				
淨額		\$4,524,819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2.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仟個)	金額	備註
功率分離式元件	22,698	\$9,412,243	
其他	6,348	306,520	原料等
合計		9,718,76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7)	(95,677)	
淨額		\$9,623,086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營業收入餘額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3.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直接原料：	
本期進料	\$3,073,820
加：	
期初存料	951,635
盤(盈)虧	513
其他科目轉入	572,343
(減)：	
期末原料	(699,385)
出售原料	(307,774)
轉列其他科目	(472,402)
本期耗料	3,118,750
直接人工	472,928
製造費用	1,049,036
製造成本	4,640,714
加：	
期初在製品	85,315
其他科目轉入	185,178
(減)：	
期末在製品	(86,079)
轉列製成品	(950,488)
轉列其他科目	(16,008)
製成品成本	3,858,632
加：	
期初製成品	914,956
本期購入	2,401,533
在製品轉入	950,488
其他科目轉入	163,856
(減)：	
期末製成品	(930,832)
盤(盈)虧	(581)
轉列其他科目	(10,419)
銷貨成本	7,347,633
其他營業成本	55,766
出售原料	307,77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92,413)
其他(出售下腳收入及存貨盤盈虧)	(42,598)
營業成本合計	\$7,476,16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4.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推銷費用	備註
薪資支出		\$186,362	
進出口費		92,323	
佣金支出		126,162	
雜費		74,915	
其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75,518	
合計		<u>\$555,280</u>	

項目	摘要	管理費用	備註
薪資支出		\$405,514	
雜費		61,203	
勞務費		104,735	
其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102,827	
合計		<u>\$674,279</u>	

項目	摘要	研發費用	備註
薪資支出		\$133,863	
修繕費		34,062	
水電瓦斯費		33,730	
折舊及折耗		138,515	
材料費		73,948	
其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101,710	
合計		<u>\$515,828</u>	